妹妹私自卖掉两名智力残疾哥哥的6套安置房

法院帮助追回

5月15日是全国助残日。近日,杭州拱墅法院审理的两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和4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均与残疾人权益有关,引发网友关注。智力残疾人的原监护人私自出售了2名被监护人的6套拆迁安置房,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新的监护人,后通过判决和调解的形式追回了其中4套房屋。

卖掉哥哥们的6套安置房给儿子还债

李甲、李乙是双胞胎,二人自幼智力低下,个人生活依靠家人料理。2011年5月,经李母申请,拱墅法院判决宣告李甲、李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妹妹李丙为监护人。2021年,李甲、李乙的堂哥李某和父母的养子王某分别向拱墅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李丙的监护人资格。

申请人李某和王某称,2017年1月,李甲、李乙名下旧房被拆迁,二人各获得安置房屋3套。而这6套安置房屋,先后被李丙及儿子许某出售,用于偿还许某的债务。因房屋被卖,李甲、李乙被送入养老院,而李丙又不支付李甲、李乙的日常生活开支及基本医疗费用,二人生活无着。

申请人认为,李丙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李甲、李乙的合法权益,因而向法院申请撤销李丙的监护人资格,同时李甲、李乙所在社区也出具证明表示同意变更监护人。

妹妹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法院认为,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而李丙在庭审中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系为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而处分财产,应认为李丙的行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遂作出判决,撤销李丙为李甲、李乙监护人的资格,指定王某为李甲的监护人,指定李某为李乙的监护人。

法院:合同不发生效力,返还房屋

在变更监护人后,新的监护人作为李甲、李乙的法定代理人向拱墅法院提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诉讼4件,请求确认4套房屋的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房屋占有人(买受人)和李丙返还房屋,赔偿损失。

法院对其中一案审理后认为,李丙作为李甲、李乙当时的监护人,本应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其却将安置给李甲、李乙的房屋予以处置,严重侵害李甲、李乙的利益,李丙因此所订立的合同,对李甲、李乙不发生效力。

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占有人(买受人)从案涉房屋内迁出,并将该房屋交付给李甲、李乙;房屋占有人按每年2万元支付李甲、李乙占有使用费,从2017年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李丙对房屋占有人应承担的占有使用费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经杭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除上述案件中提及的房屋,拱墅法院还以判决和调解的方式帮助李甲、李乙取回了被李丙擅自处理的其余3套房屋。

通讯员 杭法

守护“夕阳红”

今年5月以来,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联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对护理员及党员志愿者进行分批次年度技能提升培训,让培训对象掌握相关养老护理知识与技能。

近年来,临安区民政局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为核心任务,通过实施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大机构或居家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养老驿站等举措,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守护他们的幸福“夕阳红”。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万名学生通过“四明”云法庭观摩庭审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近日,宁波两级法院在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之际,以“四明”云法庭为载体,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宁波四中、江北庄桥中学等11所中学的近万名学生带去了一堂庭审案例普法课,让同学们在直观了解庭审程序的同时,深入认识毒品犯罪的危害。

2020年夏天,某职业技术学院大二学生王某某为“赚零花钱”,在互联网上通过一款境外聊天软件寻找大麻种子购买渠道及大麻销售渠道。而他的父亲王某,则在互联网上学习水培大麻种植技术。之后,一家三口在安徽家中走上了种植培育大麻、网络接单、快递发货的产毒、贩毒犯罪道路。他们分工明确,截至案发时,三人已向宁波、长沙、珠海等十余个市贩卖大麻810余克,非法获利7万余元。

奉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等三人违反毒品管理规定,明知是毒品而进行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等三人有期徒刑3年8个月至3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9000元至6000元不等。

被告人王某庭审后接受了采访:“作为一家之主,我没有教育好孩子,还把家人带上犯罪道路,很后悔,但也无法弥补了。我只能在接受改造、回归社会后,管好家人,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据介绍,“四明”云法庭是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倾力打造的案例普法平台,自2020年10月上线以来已举行普法活动100余场,并推出侵犯商业秘密罪、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等精品庭审普法案例,为5万多人送去精准普法服务。

五年挽回经济损失380亿余元

通讯员 赵越 王了了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新闻发布会在杭州召开。

2017年至2021年,全省公安经侦部门共立经济犯罪案件2.5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万余名,累计挽回经济损失380亿余元。其中,“猎狐行动”从70余个国家(地区)抓获境外逃犯900余名,追赃挽损30亿余元,综合绩效从全国“三连冠”保持至“七连冠”;打击地下钱庄、打击虚开骗税、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均取得突出成效,多次获公安部通令嘉奖。

记者了解到,为适应经济犯罪新规律新特点,今年以来,全省公安经侦部门打防结合,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风险。

在打击经济犯罪上取得新成效。持续加大力度,1月至4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600余名,挽回经济损失13亿余元;聚焦类案打击,省公安厅专门研究制定2022年度“惊雷”行动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已组织7轮“惊雷”会战;重拳打击涉亚运经济犯罪活动,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56名,挽回经济损失1.9亿余元;全力推进“猎狐2022”专项行动,抓获境外逃犯46名。

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深化“11087·亲清在浙里”为企服务品牌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意见》,为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工商联联合部署开展以提升企业自身防侵害能力为重点的“护航2022”专项行动,全力打击涉企职务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努力为企业纾困解忧、保驾护航。

在防治经济犯罪活动上展现新作为。开展“大排查、大扫除、大清零”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排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300余次,排查重点市场主体7000余个。

(上接1版)

支持起诉 为未成年人“撑腰”

鹿城检察院检察官朱晓丹介绍,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是否可以获得精神抚慰金,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难题。202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而2021年正式实施的民法典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去年6月1日,新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破题就此展开。对小花、小燕子受到的精神伤害,办案检察官一方面邀请心理咨询专家对她进行心理疏导,另一方面启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程序,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女孩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在她们提起精神损失赔偿民事诉讼的同时,检察机关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对案件支持起诉。

朱晓丹介绍,鹿城区检察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后,牵头召开检法联席会议研判,推动双方达成共识。庭审中,检察机关作为支持起诉机关,通过充分取证、举证以证实原告确因被告性侵行为遭受“严重”精神损害,依法建议被告在承担刑事责任外应同时承担原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丁某赔偿被害人精神抚慰金5万元。

考虑到丁某被判刑后暂无履行能力,鹿城区检察院委托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为小花开展长期心理疏导,并为小花申请司法救助金1万元,作为其心理治疗费用。

而对小燕子实施侵害的程某,也因犯强奸罪、强制猥亵罪被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同时,经开化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程某赔偿小燕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并当场履行完毕。目前,开化县检察院正在为小燕子办理司法救助申请。

更好保护未成年人

以案件办理为契机,鹿城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制定《对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全面实行提前介入实施办法》,在全市率先实行提前介入、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同步录音录像“两个全覆盖”,同时联合区法院成立涉未家事法律工作站,积极推进检察机关对涉未家事案件、涉未民事侵权案件支持起诉。在开化,检察机关牵头联合法院、民政等7家单位会签《关于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合法民事权益支持起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探索支持起诉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申请精神损害赔偿,进一步完善困境未成年人合法民事权益工作支持起诉机制。